

# 四川民族学院法学院文件

川民院法发 2025〔40〕号

## 四川民族学院法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为了兼顾学生学习兴趣，满足学生专业选择要求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增加学生适应社会需求的竞争能力，根据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民院发〔2025〕1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组织机构

组长：法学院院长、法学院党委书记

成员：法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、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法学院副院长、法学院教务科长、法学院法律系主任、法学院教学秘书、法学院办公室助理、大一新生班班主任或辅导员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原则

1. 公平公正：程序公开、标准统一、过程透明。
2. 择优录取：综合考察学生学业基础、专业志向与潜力。
3. 资源匹配：在学院教学资源承载范围内接收转入学生。
4. 尊重意愿：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，同时强调专业适配性。

### 第三条 转出条件

1.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2. 无未缴清学费或学籍异常情况。

3. 接收学院同意接收。

#### **第四条 转入条件**

1. 符合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；

2. 拟转入我院法学（藏汉双语）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一定的藏汉双语能力。

#### **第五条 考核内容、方式与成绩**

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其中笔试合格者方能进入面试。

1. 笔试考核。笔试考核由法学院统一出题、制卷。拟转入法学专业的笔试考核主要内容为法律常识、行测、申论，学生采用汉语作答。转入法学（藏汉双语）专业的试卷采用藏汉双语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法律常识、行测、申论、藏汉翻译，学生根据具体试题要求确定作答语言。笔试卷面成绩满分 100 分，合格分为 60 分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

2. 面试考核。拟转入法学（藏汉双语）专业的学生采用藏汉双语面试，其中藏语面试和汉语面试各占 50 分，总共 100 分。拟转入非双语专业学生的面试为汉语面试，总分 100 分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，且拟转入法学（藏汉双语）专业学生藏汉双语任何一部分低于 3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 录取规则。进入面试学生最终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。成绩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在计划数内择优录取。

#### **第六条 考核流程**

转专业流程依照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

法（修订）》第十三条执行，包括学生申请、转出学院审核、转入学院考核、学校审核、手续办理等基本环节。其中法学院的转入考核方式具体如下。

### **第七条 申诉途径**

学生对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。领导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反馈结果。对学院复核结果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或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1. 本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2. 未尽事宜按《四川民族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；
3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民族学院法学院

2025年12月19日